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0-07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926,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9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471,5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558.13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10年3月19日,根据2010年3月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5,008.1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

2010年8月26日,根据2010年8月16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7,512.1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如下:

自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方园林的股份,也不由东方园林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增资方式新增的1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新增股份,自2007年12月29日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新增的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东方园林的本次受让股份,自2007年12月26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石有环女士于2010年9月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石有环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石有环女士在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92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由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东石有环女士于2010年9月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石有环女士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石有环女士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按高管股份全部锁定。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3,471,5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五、股份变动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变动后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持有东方园林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0-038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4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白云路4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义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数71,193,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程昌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1,193,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1,193,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衡阳中药公司投资年产4亿支中药养生精品口服液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193,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193,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敏辉、王三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

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0-039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4日以书面通知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在长沙营销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董事变更原因,公司董事会对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李义、程昌衡、林进捷、赵康、陈国民;主任委员李义。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林进捷、陈国民、程昌衡;主任委员林进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0-040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4日在长沙营销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ST聚友 公告编号:2010-10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改组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改组意见,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14%,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改组意见。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协商沟通后,公司拟采取资产重组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实施。

经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现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将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保荐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荐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信息。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峰 电子邮箱:wufeng@com.cn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0-048

湖北国创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9.8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4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590万元。

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国创高新20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Q 鄂州改性沥青生产基地项目;Q 道路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Q 糠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设备项目;Q 改性沥青移动工厂项目。

经2010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原移动工厂项目募集资金8,0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新建“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四川国创为主体,实施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人民币1.5亿元,用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入,投资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湖北国创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日期为2010年12月22日。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四川国创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Q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5041000081124,截至2010年12月22日,专户余额为73,857,939.00元(含前期购地款、项目设计费等费用扣除后的余额)。该专户仅用于四川国创实施“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四川国创、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新时代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四川国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新时代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湖北国创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四川国创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新时代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新时代证券每季对四川国创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四川国创授权新时代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玮、程天雄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四川国创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四川国创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新时代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四川国创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专户初始金额的5%,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新时代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新时代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新时代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四川国创、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新时代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新时代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新时代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四川国创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四川国创、开户银行、新时代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新时代证券督导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0-020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7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0年12月7日和12月13日、12月20日披露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和《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在讨论中,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及时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此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0-24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指导下,积极筹划和推进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8日起停牌。

11月15日-12月15日期间,公司每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停牌时间的公告》,股票停牌时间将延长到2011年1月7日。公司于12月20日继续披露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和重组对方广日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操作及有关细节进行政策咨询、认真研究和协商。

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一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0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1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9.0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2,5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并于2009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伯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琳女士、郭亚娟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王新朋、苗繁荣等26位自然人股东和两位法人股东深圳格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宋伯康、宋琳、杜国楦、汪培强、赵刚、徐继坤、陈华、王云舟、陆泽洪承诺:除前面承诺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与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27,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25,55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2%。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

17 林惠康 272,000 272,000 0.12% 272,000

18 凌建平 250,000 250,000 0.11% 250,000

19 桂志明 245,000 245,000 0.11% 245,000

20 杜国楦 245,000 245,000 0.11% 0 历任董事

21 陈华 215,000 215,000 0.10% 0 历任高管

22 张维欣 188,000 188,000 0.08% 188,000

23 赵海燕 160,000 160,000 0.07% 160,000

24 张永玉 160,000 160,000 0.07% 160,000

25 汪培强 160,000 160,000 0.07% 40,000 现任董事

26 陆泽洪 160,000 160,000 0.07% 0 历任监事

27 唐卫安 145,000 145,000 0.06% 145,000

28 林树茂 120,000 120,000 0.05% 120,000

合计 27,150,000 27,150,000 12.07% 255,55,800

备注:①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汪培强先生、监事王云舟先生和赵刚先生本次解除限售935,2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233,800股。

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离任董事杜国楦先生和徐继坤先生、离任监事陆泽洪先生,离任副总经理陈华先生本次解除限售892,800股,自2010年10月18日申报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000,000 199,444,2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7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19,300,000 197,850,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持股

8.高管股份 1,594,200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000,000 199,444,2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000,000 100,555,800

1.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0 100,555,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000,000 100,555,800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0 300,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齐鲁证券认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7日</